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19号

---

## 关于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造纸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22 万吨/年规模）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造纸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22 万吨/年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锅盖山、禾丰巢（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内）建设造纸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41278 平方米，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干强剂 15 万吨、湿强剂 5 万吨和分散剂 2 万吨等合共

22 万吨造纸化学品。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干强剂车间各工段的投料粉尘、反应釜废气、氯化苜、DAD、DMAM 和乙二醛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湿强剂各生产工段的投料粉尘、反应釜废气、环氧氯丙烷、二乙

烯三胺储罐的大小呼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分散剂各生产工段的投料粉尘、反应釜废气、丙烯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液喷淋+生物滴滤塔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氯化氢和丙烯酸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丙烯酸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反应釜生产废水、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系统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达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和清净下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75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8 万吨造纸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22 万吨/年规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4.08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

校对：吴阳怡

（共印 2 份）